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5〕163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重固镇新丰村乡村单元 N-03、 N-04、n-05 地块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复函

重固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青浦区重固镇新丰村乡村单元 N-03、N-04、n-05 地块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上海百茸食用菌有限公司，位于重固镇新丰村，基地面积 125.75 亩，主要以蔬菜、食用菌种植为主。鉴于规范化生产种植需要，提升基地综合生产服务能力，需要配备库房、管理用房、等生产附属设施，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镇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镇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